

建设年产 3 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广西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172188688

邮 编： 532703

地 址： 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侨友路 52 号



包装机



运输机



原料堆放



成品

目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概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8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9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2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4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南审隆环建〔2020〕23 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建设年产 3 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侨友路52号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				
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调试时间	2021年8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1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资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04月24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p> <p>(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20〕1548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及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9月；</p> <p>(12)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p>				

	<p>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p> <p>（13）广西资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p> <p>（14）南审隆环建〔2020〕23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建设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2月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及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672 1415 884"> <thead> <tr> <th>项目</th> <th>评价因子</th> <th>标准限值 (mg/m³)</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排放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厂界噪声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8 1008 1415 1227"> <thead> <tr> <th>项目</th> <th>时段</th> <th>标准限值 dB (A)</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环境噪声</td> <td>昼间</td> <td>6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
项目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时段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夜间	55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概况

广西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隆安华侨管理区工业园区项目租用广西闽潭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原有厂房及相关设施，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产销高效化渣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5524m²，所使用厂房及电力、给排水等辅助设施依托广西闽潭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原有相关设施。

广西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委托广西资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8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建设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隆环建〔2020〕23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目前，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广西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成验收项目组，于2021年12月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2年1月2~3日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项目组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建设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侨友路52号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生产规模：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24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个小时，夜间不生产。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6人，其中管理人员2人。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广西闽潭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厂房，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办公生活区均已配套完善，办公生活区租用东面生活楼二层，仅需购置安装化渣剂生产工艺和设备，不

涉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 1 层轻钢结构半封闭的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1800m ² （长 150m，宽 36m，高 12m），车间内安装一条双机型环保自动控制压球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仓库	项目不设立单独仓库，原料及产品均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堆放于生产车间东面，产品堆放于生产车间西面。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综合用房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约 600m ² ，租用东面一栋楼房的二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华侨管理区供水系统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理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华侨管理区供电系统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使用生产原料含有一定水分，且生产过程需要添加一定量水保持湿度，产生粉尘较少，搅拌机压球工序为密闭作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及洒水喷淋减少粉尘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理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封闭厂房
	固废	收集的粉尘、碎料均回收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环保低噪音型自动压球机	台	450 型	2	项目使用双机型一条双机型环保自动控制压球生产线，即一条生产线两套设备。
2	低噪音型双轴搅拌机	台	650 型	2	
3	原料斗	个	/	2	
4	输送带	条	/	6	
5	产品打包机	个	/	1	/
6	装载机	辆	30 型	1	/

(4)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理化性质	来源
1	铁矾土矿粉	3 万 t/a	含铁高的耐火黏土和铝土矿粉，其组成矿物和化学成分与耐火黏土、铝土矿基本相同，Fe ₂ O ₃ 含量一般大于 10%，主要用作平炉、	外购

			转炉炼钢熔剂，与石灰石萤石共同起造渣作用，并利于清除炉壁上的结瘤。	
2	水泥	0.15 万 t/a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称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的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的胶结在一起。	外购
3	新鲜用水	3900t/a	/	园区供水
3	电	10 万 kW·h/a	/	园区供电

表 2-4 原料主要矿物成分表

成分	Fe ₂ O ₃	Al ₂ O ₃	SiO ₂	CaO	Na ₂ O	TiO ₂	K ₂ O	MgO	烧失量
占比 (%)	33.02	17.16	8.51	18.77	2.73	7.14	0.045	0.35	11.40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环保低噪音型自动压球机	台	450 型	2	项目使用双机型一条双机型环保自动控制压球生产线，即一条生产线两套设备。
2	低噪音型双轴搅拌机	台	650 型	2	
3	原料斗	个	/	2	
4	输送带	条	/	6	
5	产品打包机	个	/	1	
6	装载机	辆	30 型	1	

(6)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治理	喷淋洒水	2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3	噪声治理	隔声屏障	2
4	固废治理	碎料堆放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1
合 计			6

3、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利用铁矾土矿粉作为原料，水泥作为辅料，合理配料后经传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加入一定量的水搅拌均匀后，经压球机碾压成型，成型后的产品运至产品存放区晾晒，晾晒达到一定强度后，存放于车间产品存放区，原辅材料搅拌过程中仅进行物理混

合，不发生化学反应。

项目原料在生产车间原料区内堆放，通过铲车投料至料斗，添加少量水泥输送至搅拌机混合压球成型，成型后产品含水分较高，因此用铲车运往成品区晾晒 2~3 天，然后通过料斗打包包装堆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水较少，且水泥等其他原料吸水性较强，产品对水分含量要求不高，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其他企业生产情况，压球机生产的产品在厂房内三天即可晾干固定成型，不需要使用烘干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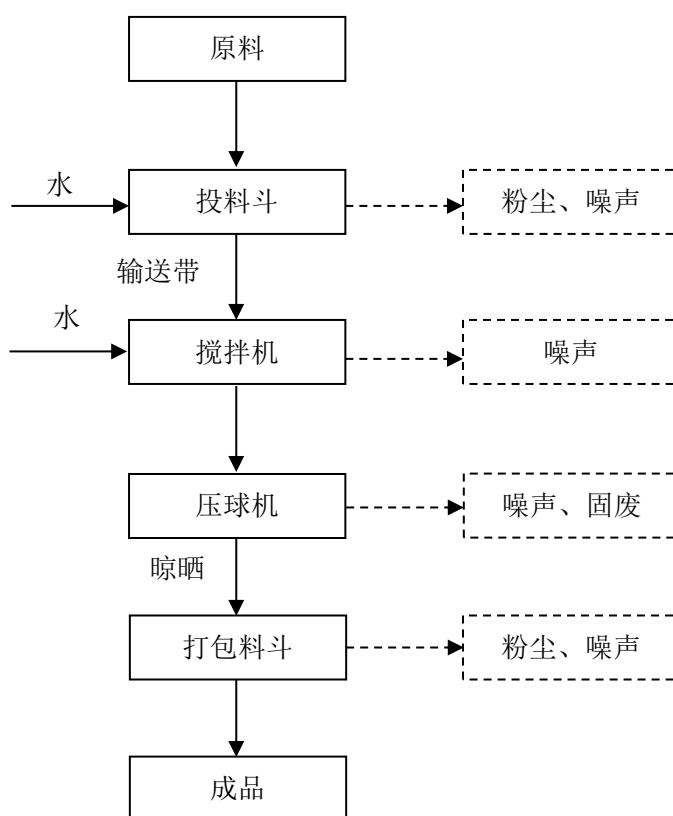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下表。

表 2-7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基本情况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规模	功能	饮用水类型	所在环境功能区
华侨管理区小学	190m	东南面	110 人	学校	自来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芦仙联合分场生活区	320m	西面	55 人	居住	自来水	
浪侨明珠	310m	南面	500 人	居住	自来水	

右河	950m	南面	中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	------	----	----	---	---	--------------------------------------

5、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与环评相比，项目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因此，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设施/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辅料输送、搅拌、压制成球以及打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生产前通过洒水增加原料表面湿度，生产过程中在搅拌机搅拌原辅材料时加水搅拌，可减少扬尘产生量，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那桐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主要是压球机产生的碎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碎料产生量约为 30t/a，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来源于搅拌机、压球机、装载机等设备运行，其噪声级在 75~80dB(A)之间。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且各种设备仅在昼间运行，通过厂房隔声、隔音降噪降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周边范围内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和生态环境等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项目方在营运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2、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

一、建设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019-450123-42-03-046867），位于南宁市隆安县那桐镇侨友路52号，租用广西闽潭钢结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占地面积约5524m²，建设一条双机型环保自动控制压球生产线，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二、按《报告表》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须按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如建设规模、地址、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现场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 检出范围
(一)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气象参数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
2	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
(二)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0.0~132.0 dB(A)

表 5-2 实验室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 检出范围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015年12月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计量认证。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公司所有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进行。根据不同的监测项目，室内监测分析均采用规范化、标准化质控措施(如平行样测定、空白试验值测定、标准物质对比实验等)。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结合本次验收监测的具体情况，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有：

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与标准声级计标准值的误差不超过 0.5dB；噪声监测选择无雨、风速小于 5.0m/s 的天气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共 4 个点位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共 4 个点位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夜间不生产

表七、工况及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时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项目设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况

监测日期		2022年1月2日	2022年1月3日
高效化渣剂	设计产量 (t/d)	125	125
	实际产量 (t/d)	112	98
	负荷 (%)	89.6	78.4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现场采样日期	现场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总悬浮颗粒物	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1#厂界 上风向	2022年01 月02日	10:30~11:30	总悬浮颗粒 物滤膜完好 无损，表面 呈浅灰色。	0.167	99.35	20.3	东北	1.5	59
		12:30~13:30		0.133	99.37	20.8	东北	1.3	57
		14:30~15:30		0.167	99.36	21.1	东北	1.2	57
2#厂界 下风向		10:30~11:30		0.183	99.35	20.3	东北	1.5	59
		12:30~13:30		0.167	99.37	20.8	东北	1.3	57
		14:30~15:30		0.167	99.36	21.1	东北	1.2	57
3#厂界 下风向		10:30~11:30		0.233	99.35	20.3	东北	1.5	59
		12:30~13:30		0.217	99.37	20.8	东北	1.3	57
		14:30~15:30		0.200	99.36	21.1	东北	1.2	57
4#厂界 下风向	10:30~11:30	0.200	99.35	20.3	东北	1.5	59		
	12:30~13:30	0.250	99.37	20.8	东北	1.3	57		
	14:30~15:30	0.217	99.36	21.1	东北	1.2	57		
1#厂界 上风向	2022年01 月03日	10:50~11:50	总悬浮颗粒 物滤膜完好 无损，表面	0.150	99.22	21.2	东北	1.6	58
		12:50~13:50		0.167	99.25	21.7	东北	1.1	55
		14:50~15:50		0.150	99.23	21.3	东北	1.4	56

2#厂界 下风向	10:50~11:50	呈浅灰色。	0.200	99.22	21.2	东北	1.6	58
	12:50~13:50		0.167	99.25	21.7	东北	1.1	55
	14:50~15:50		0.150	99.23	21.3	东北	1.4	56
3#厂界 下风向	10:50~11:50		0.200	99.22	21.2	东北	1.6	58
	12:50~13:50		0.167	99.25	21.7	东北	1.1	55
	14:50~15:50		0.217	99.23	21.3	东北	1.4	56
4#厂界 下风向	10:50~11:50		0.183	99.22	21.2	东北	1.6	58
	12:50~13:50		0.217	99.25	21.7	东北	1.1	55
	14:50~15:50		0.217	99.23	21.3	东北	1.4	56
标准限值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eq} dB(A)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22年1月2日	55.1	65	达标
2#厂界南面		56.1	65	达标
3#厂界西面		56.1	65	达标
4#厂界北面		56.1	65	达标
1#厂界东面	2022年1月3日	57.0	65	达标
2#厂界南面		57.5	65	达标
3#厂界西面		57.0	65	达标
4#厂界北面		59.0	65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广西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广西资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8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建设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隆环建〔2020〕23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情况

对南审隆环建〔2020〕23号文件批复要求，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如下表8-1:

表8-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报告要求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扬尘、机械燃油废气	材料运输堆放用帆布覆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用合格车辆加强保养	落实。对道路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减速行驶措施
	营运期	生产区	装卸、搅拌、输送、压球粉尘	采用湿式密作业、喷淋除尘	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除尘措施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落实。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落实。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废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落实。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营运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压球碎块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噪声	施工期	施工场地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采取较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	落实。施工时间合理安排，不在休息时间进行施工。
	营运期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管理，做好宣传引导；采取减振措施、封闭式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车辆管理、加强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等	落实。设备安装在厂房内，通过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广西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设立有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但设有专人分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组织、落实及监督。

4、应急预案

广西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建设期间和营运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6、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办理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450123MA5P71A62J001W

7、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绿化较少，南面和西面紧邻一小块桉树林，生产车间内地面均进行了硬化。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建设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的运行和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对噪声、废气进行监测，对废水、固体废弃物进行了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那桐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主要是压球机产生的碎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碎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环境管理检查：**（1）环评执行情况**

广西佳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广西资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8日获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建设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审隆环建〔2020〕23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竣工并进行了调试。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核查情况

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要求。

5、综合结论

建设年产3万吨高效化渣剂生产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认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